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須予披露交易
向合資公司提供借款及擔保**

提供借款及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與旭陽中燃訂立借款及融資租賃的擔保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其(1)旭陽集團同意向旭陽中燃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幣1億元(第四筆借款／擔保)及(2)根據旭陽中燃與浙銀租賃所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合同之約定，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按時履行義務為旭陽中燃(受益人)提供擔保(第五筆借款／擔保)。該融資租賃項下貸款的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本集團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計及第四筆短期借款，本集團預計承擔的最高借款及擔保義務最多為人民幣205.4百萬元。

該等短期借款及擔保是為了滿足旭陽中燃投資建設年產能360萬噸焦炭的新焦化項目的資金需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分別於2021年7月28日及9月13日向旭陽中燃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第一筆及第二筆借款／擔保)。

另外，根據旭陽中燃與華旭租賃所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合同之約定，旭陽集團按時履行義務為旭陽中燃(受益人)提供擔保(第三筆借款／擔保)。該融資租賃項下貸款的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本集團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人民幣644.7百萬元。該等短期借款及擔保是為了滿足旭陽中燃投資建設年產能360萬噸焦炭的新焦化項目的資金需要。

由於當時第一筆至第三筆借款／擔保尚未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的任何一項適用百分比的5%，未達到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及後，由於第四筆及第五筆借款／擔保都是為了旭陽中燃投資建設相同的新焦化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22條規定，第一筆至第五筆借款／擔保將合併計算，本公司預計合併承擔的最高借款及擔保義務對應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借款及擔保合計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旭陽中燃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中55%股權。根據旭陽中燃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且有關旭陽中燃能源融資及股息活動的財務決定需要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就此而言，旭陽中燃能源列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為滿足投資年產能360萬噸焦炭的新建焦化項目的資金需求，旭陽中燃向浙銀租賃獲得最多100百萬元的融資。為協助旭陽中燃獲得融資，本集團已同意按時履行所有義務向融資方提供擔保。

融資租賃 : 出租人將向旭陽中燃提供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期限為60個月。租賃年利率為固定利率7.36%，租賃期內，如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調整時，租賃年利率不調整。

該借款及擔保是為了旭陽中燃投資新建的焦化項目。

擔保 : 本擔保為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全部債務。

保證擔保範圍為承租人在主合同項下應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出租人為實現主債權和擔保權利而支付的各項費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應付款項。如遇主合同項下約定的利率變化情況，還應包括因該變化而相應調整後的款項。

經考慮融資的最高本金額以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利息、費用及成本後，本公司預期其擔保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為人民幣644.7百萬元。

代價

於簽立融資租賃協議後，本集團已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307.5萬元，此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後釐定。

融資租賃 : 出租人將向旭陽中燃提供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期限為18個月。租賃利率為固定利率6.20%，相當於2021年10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235.00基點(BP)組成。

該等借款及擔保是為了旭陽中燃投資新建的焦化項目。

擔保 : 本保證為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全部債務。

保證擔保範圍為承租人在主合同項下應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甲方為實現主債權和擔保權利而支付的各項費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應付款項。如遇主合同項下約定的利率變化情況，還應包括因該變化而相應調整後的款項。

經考慮融資租賃的最高本金額以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利息、費用及成本後，本公司預期其擔保的最高付款義務將最多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

代價

於簽立融資租賃協議後，本集團將向旭陽中燃收取擔保費人民幣6.8萬元，此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擔保計算價值後釐定。

提供借款／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提供借款及擔保將有助於旭陽中燃獲得足夠融資，以滿足旭陽中燃投資新建年產能360萬噸焦炭的焦化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預期，旭陽中燃藉著新建的焦化項目來提升焦炭產量，此將長期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旭陽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計劃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旭陽集團(前稱旭陽化工)及河北旭陽能源(前稱河北旭陽焦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陽中燃

旭陽中燃在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縣的生產園區擁有煉焦及精細化工設施，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華旭租賃

華旭租賃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7.94%權益、中國化學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餘下2.06%權益。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是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完全擁有。華旭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有關的租賃物購買；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業務。

浙銀租賃

浙銀租賃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並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浙商銀行(601916.SH、2016.HK)控股，並聯合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發起創立的一家金融租賃公司。浙銀租賃以堅持以打造專業化、特色化、差異化金融租賃公司為目標，積極擁抱金融科技，持續創新金融服務，致力於為智慧製造、現代農牧、綠色環保、海洋經濟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專業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分別於2021年7月28日及9月13日向旭陽中燃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第一筆及第二筆借款／擔保)。

另外，根據旭陽中燃與華旭租賃所簽訂之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合同之約定，旭陽集團按時履行義務為旭陽中燃(受益人)提供擔保(第三筆借款／擔保)。該融資租賃項下貸款的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本集團預計承擔的最高付款義務最多為人民幣644.7百萬元。該等短期借款及擔保是為了滿足旭陽中燃投資建設年產能360萬噸焦炭的新焦化項目的資金需要。

由於當時第一筆至第三筆借款／擔保尚未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的任何一項適用百分比的5%，未達到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及後，由於第四筆及第五筆借款／擔保都是為了旭陽中燃投資建設相同的新焦化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22條規定，第一筆至第五筆借款／擔保將合併計算，本公司預計合併承擔的最高借款及擔保義務對應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借款及擔保合計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河北旭陽能源」	指	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旭租賃」	指	華旭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oan Prime Rate)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旭陽中燃」	指	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銀租賃」	指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1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